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67號

聲 請 人 毅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昀儒

代 理 人 李 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66號裁定  
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屆  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  
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| 編<br>號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| 票面金額（新<br>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01    | 永豐商業銀行股<br>份有限公司北新<br>分公司/黃志平 | 永豐商業銀<br>行北新分行 | 97年2月1日 | 373,100元      | 0000000 |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